

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基金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83年05月07日教育部台(83)技023274函核備
民國89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6年03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6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0年03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1年03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8月25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民國103年01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籌募財源，改善教學環境與品質，促進校務發展，特設置「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基金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基金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組織：

- 一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；當然委員若干名，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代表一名擔任。執行秘書一名，由公關室主任擔任。
- 二、本會另設遴選小組，負責次屆委員之遴選工作。遴選小組含主任委員共計五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四名應由本會當屆委員推薦候選，並經本會審議決定；遴選小組成員亦得候選並擔任本會次屆委員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各單位提供熱心興學之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名單，並送交遴選小組共同圈核後決定。委員人數為九名，任期三年。
- 四、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另聘顧問若干人，顧問得列席本會擔任諮詢工作。
- 五、本會下設秘書組及財務組，由執行秘書統籌兩組之工作分配。秘書組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教務處、總務處、秘書處共同組成；財務組置工作人員二人，由總務處及會計室各一人共同組成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，惟得依實際需要，支領相關費用。

第三條 職責：

- 一、秘書組：負責辦理各項募款事宜，並執行相關活動。
- 二、財務組：負責本會各項財務收支及帳務處理。

第四條 會議：

- 一、本會得於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惟主任委員得視需要或由委員五人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本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會議，其決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五條 本會募款用途：

- 一、供本校長期建設發展之用。
- 二、設立學生獎學金及教師研究進修基金。

三、充實學校圖書、儀器及設備。

四、其他捐款指定之用途。

第六條 本會募款所得應納入學校會計帳目，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國稅局查核，並公告徵信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